

证券代码：873854

证券简称：迪柯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予以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4	迪柯尼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闫哲律师、巫晓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3楼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决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预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5,966,961.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3,106,233.9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不多于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 8,691,156.20 元（含税）。上述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 1、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 2、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 4、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名下房屋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3107 房，建筑面积合计为：2670.4506 平方米。

根据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应当就本次变更公司经营场所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

第五条	都大道西 23 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3 楼。	西 23 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3107 房。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8:30--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3 楼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3 楼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23382938 传真：020-23382938 联系人：陈蕾蕾女士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